**上海海事大学师德师风考评实施办法**

**（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学校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上海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沪教委人〔2020〕14号)和《上海海事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沪海大委〔2019〕32号)，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 考核对象**

师德师风考核的对象为在编在岗的教职工，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二、 考核原则**

1．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学校教职工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

2.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增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学校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4. 坚持改革创新，探索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规律和特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际效果。

5. 坚持分类考核，按照不同岗位、不同类别、不同权重，制定考核细则，规范考核评价制度。

**三、 考核依据**

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为考核的基本要求，各二级单位和各职能部门结合本单位的具体要求进行考核。

**四、 考核组织**

师德师风考核纳入学校学年度考核，师德师风考核与学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五、 考核程序**

1. 个人自评。由教职工本人填写《上海海事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表》（见附件），进行自我评价。

2. 开展互评。二级单位结合实际，在院、系或专业教研室范围内，相互评议。

3. 组织评议。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考核工作小组，结合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平时表现以及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对照各部门对教职工的相关要求进行综合评价，确定考核等次。

4. 结果反馈。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职工反馈综合评定结果和等次。确定考核不合格者要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

5. 学校审定。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将本部门师德师风考核等次结果并入教职工学年度考核结果一并上报学校，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六、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种，优秀比例不高于30%。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发生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七、结果运用**

师德师风是教职工学年度考核、职务晋升、岗位聘期考核、岗位定级、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1. 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者，在评优奖励、各级各类骨干人才评选、培训进修时优先考虑。

2. 师德师风考核未达“优秀”者，学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

3. 师德师风考核为“不合格”，当年学年度考核即为“不合格”。

**八、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上海海事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表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印发